

安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10 号

根据《安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安征预公告〔2024〕11号），安岳县人民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南 5 集气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本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及面积

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南 5 集气站）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安岳县乾龙镇文笔村 4 组、文笔村 5 组。

征收总面积 1.10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1 公顷（耕地 0.3962 公顷、林地 0.55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49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土地现状详见《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南 5 集气站）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二、征收目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以及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资府发〔2023〕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资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通知》（资府函〔2024〕38号）规定执行。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实施征地时，如遇政策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办理补偿登记

（一）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及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分别到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登记。

土地征收登记地点：安岳县西大街 138 号；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 028-26018894。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土地补偿安置的，其补偿内容将以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结果为准，并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一半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听证申请。

(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30 日，期满后将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南 5 集气站）
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 (南 5 集气站) 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被征收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井号	县	镇(街道)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1	西南油气田安岳气 田高石 131X 井区 灯二段气藏产能建 设项目(南 5 集气 站)	安岳县	乾龙镇	文笔村	4、5	1.1031	1.1031	0.3962	-	0.5520	0.1549	-	-
合计						1.1031	1.1031	0.3962	-	0.5520	0.1549	-	-